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行管理層報告書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屬下分行。本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639 號 1 樓。本行編制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本分行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監管的持牌銀行。

本分行澳門業務

2015 年，我們遵照環球策略，推行有側重點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從而實現客戶貸款增長，增幅達 18%。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增加 9%及 2%。受客戶貸款增長支持，淨利息收益上升 9%。由於實行嚴格信貸風險管理，資產質素得以保證，貸款減值準備水平有效受控。儘管我們持續投資強化系統並發展人力資源以打擊金融犯罪，整體成本仍得到有效管控。

除了理想的財務表現外，澳門滙豐在落實環球標準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簡稱「FATCA」）的要求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這些努力將有助我們實現「今天更安全，明天更強大」的目標。

為加強對澳門業務的投入，我們在 2015 年底開始對分行及辦事處進行翻新，旨在為客戶改善分行設施，亦為員工營造更佳工作環境。翻新工程預計於 2016 年中完成，屆時滙豐將擁有全澳門其中之一最現代化的分行設施及辦公環境。

人員方面，員工流失率稍比 2014 年減少，為多年來最低。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人才策略，在本行發掘人才，為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建立一支更強大的管理團隊。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5		
	資產總額 澳門幣千元	備用金、 折舊及減值 澳門幣千元	資產淨額 澳門幣千元
資產			
現金	183,526	-	183,526
澳門金管局存款	446,966	-	446,966
應收賬款	-	-	-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 存款	476,816	-	476,816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 存款	2,220,624	-	2,220,624
放款	14,678,529	5,259	14,673,270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1,680,000	-	1,680,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 期存款	2,352,563	-	2,352,563
債務人	63,851	-	63,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	250
不動產	93,500	-	93,500
設備	94,134	84,852	9,282
內部及調整賬	409,975	-	409,975
總額	<u>22,700,734</u>	<u>90,111</u>	<u>22,610,623</u>

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5	
	小結 澳門幣千元	合計 澳門幣千元
負債		
活期存款	14,248,065	
期權存款	53,589	
定期存款	1,067,623	15,369,277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外幣借款	6,255,387	
應付支票及票據	192,451	
債權人	-	
各項負債	140,483	6,588,321
內部及調整賬		137,419
各項風險備用金		175,307
重估儲備	80,675	
其他儲備	899	81,574
本年營業結果		258,725
		<u>22,610,623</u>

營業賬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營業賬目			
借方	2015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貸方	2015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負債業務成本	65,431	資產業務收益	400,546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145,268
職員開支	73,646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68,041
職員福利	12,491	其他銀行收益	772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19,339	非正常業務收益	-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106,233		
其他銀行費用	3,967		
稅項	28		
非正常業務費用	1,166		
折舊撥款	5,203		
備用金之撥款	33,881		
營業利潤	293,242		
	<hr/>		<hr/>
總額	614,627	總額	614,627
	<hr/> <hr/>		<hr/> <hr/>

營業賬目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營業賬目			
借方	2015 金額 澳門幣千元	貸方	2015 金額 澳門幣千元
往年虧損	2,654	營業利潤	293,242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35,456	歷年之利潤	939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增撥的備用金		各項風險備用金	2,654
營業結果(盈餘)	<u>258,725</u>		
總額	<u><u>296,835</u></u>	總額	<u><u>296,835</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5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4,18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203
最終控股公司無償授予僱員的期權	181
減值支出和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2,941
與僱員股份獎勵有關的資本出資的其他變動	(114)
物業重估	(237)
	<u>332,155</u>
經營資產 (增) / 減額：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金融票據的變動	(485,338)
於 1 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的變動	295,28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變動	(2,191,097)
其他資產變動	(87,411)
經營負債 增額：	
銀行存款變動	1,974,598
客戶賬項變動	903,257
其他負債變動	107,634
	<u>849,08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49,081
已付稅項	(34,543)
	<u>814,53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814,538</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15 澳門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62)
融資之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810,676
融資活動	
匯入總行溢利	(253,54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3,5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額	557,13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26,45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83,588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398,901
利息支出	67,84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約金額 2015 澳門幣千元
財務擔保	<u>1,571,524</u>
履約擔保	<u>633,614</u>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u>3,125</u>
其他承擔	<u>9,315,034</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信用證、擔保書和授信承擔。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的金額。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定，本分行為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書提撥1%的一般準備。此外，當有證據顯示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書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會提撥或然信貸的特殊準備。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由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釐定價值的財務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衍生工具（續）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2015 澳門幣千元
匯率合約	<u>6,079,585</u>
	<u>6,079,585</u>

衍生工具是在外匯及股票市場進行遠期及掉期交易而產生。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指在結算日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前述衍生工具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15	
	資產 澳門幣千元	負債 澳門幣千元
公平價值		
- 匯率合約	<u>25,864</u>	<u>41,258</u>
	<u>25,864</u>	<u>41,258</u>

	2015 澳門幣千元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匯率合約	<u>40,974</u>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衍生工具（續）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指按澳門金管局發出的資本充足指引（見第 013/93-AMCM 號通告）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狀況和到期日特性計算得出的金額。就匯率和利率合約所用的風險加權介乎 0% 至 50%；至於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介乎 0% 至 100%。

年內，本分行沒有訂立雙邊淨額安排，因此，所示金額並無扣除任何項目。

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披露文件是按澳門金管局所發出的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規定編制。

本分行財務報表是按照《第 32/93/M 號法律》和澳門特區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頒佈的《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分行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一部分，因此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本財務報表是基於澳門分行保存的賬冊和記錄而編製，這些賬冊和記錄包含本分行在本地所有交易的證據，但未必能夠反映本分行的所有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千元列示。除以分類作交易用途、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會計政策（附註 (c)(ii)）。

按澳門特區所頒佈《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分行根據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時之原定用途，本分行於初始期分類其金融工具為不同種類。種類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包括直接歸屬於購入之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作費用支銷。

當本分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有規律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計算。該等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利及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ii) 分類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此類別包含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有關交易會作為買賣用途的工具入賬。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在持有或發行後不可重新分類為此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價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記入損益表。在處置或回購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記入損益表。

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 分類 (續)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本分行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 本分行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c) 本分行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而劃歸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在金融機構的結存與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入賬（附註(e)）。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分行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但不包括(a)本分行於初始期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及(b)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之定義。

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入賬（附註(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歸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直接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但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與減值損失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其掛鉤並須透過交付這些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會計政策 (e)) 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按處置的收益或虧損處理。

其他金融負債

除作交易用途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ii) 計量公允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市場報價 (如有) 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

倘若沒有市場報價而採用了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被轉讓時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分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v)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一種混合 (結合) 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主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其作用類似獨立的衍生工具。如果 (a)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並非明顯緊密關連；及 (b) 混合 (結合) 式工具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話，嵌入衍生工具便會從主合約分出，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合約便按照上文附註 (ii) 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均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以對銷過往因重估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對銷過往因重估相同土地及樓宇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持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若於初訂租約時有可能確實區分樓宇價值與租賃土地價值，便會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折舊後重置成本基準或交回土地的價值，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重估價值，以確保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

計算土地及樓宇折舊額的方法，是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下列方式撇銷資產：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折舊；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分攤折舊，並以較短者為準。

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其他設備

設備、裝置及傢具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使用年限(一般為4至10年)撇銷。

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設備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需檢討設備的減值。

如果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分行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e) 資產減值損失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表內列支而扣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貸款及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會通過準備賬進行調整，而不會直接沖銷。

(i)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是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算為現值((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以二者之差額計算。如果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不會折算短期應收賬款。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本分行首先評估客觀減值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金融資產，及個別或整體存在於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若本分行判斷客觀減值證據並不存在於個別評估金融資產，本分行將有相同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歸類，及作整體減值評估。已作個別減值評估的資產而減值損失已持續確認，該資產不會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內。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現值。在估計現金流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分行的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並須評估每宗減值資產的自身價值。

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損失（續）

(i) 貸款和應收賬款（續）

當評估所需的整體減值損失準備時，管理層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質素、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因素。為求估計所需的準備，本分行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作假設以模擬潛在損失及判斷所需之輸入參數。

撥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分行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交易對手的未來現金流及在判斷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假設模式及參數。雖然視乎判斷而定，本分行相信貸款損失準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會在損益表內列支或計入。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貸款及應收款的賬面金額為限。

經重訂條款的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須重組的貸款，而本分行已顧及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而有所讓步，否則會不作此考慮。經重訂的貸款和應收賬款須持續受監控以判斷它們是否仍然已減值或逾期。

倘再無實際機會收回時，則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會被撇銷。

(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之減值按個別及整體層面考慮。當折算的效果是重大的，個別減值準備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減值損失。

所有毋須個別減值的重大資產及任何未接受個別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接受綜合評估，以找出是否有任何已發生但未確定的減值。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表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減值損失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扣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表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iv) 其他資產

在結算日，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資產。

如任何該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生產單位）。

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減值損失 (續)

(iv) 其他資產 (續)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群組）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 減值損失之轉回

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活期存款和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旅費津貼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分行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退休金

本分行推行兩個退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列支。

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 (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而確認的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進賬法釐定，並每年為計劃進行精算估值。所產生的精算差額，均於儲備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已確認收支表中呈列。過去的服務成本均即時予以確認，但以既得的福利為限，否則按直至獲得福利為止的平均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本期服務成本及任何過去的服務成本，連同計劃負債的沖抵折現減去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均於營業開支中扣除。

(h)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如果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 (ii) 本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目前不適用於本分行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本分行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分行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續)

- (iv)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分行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分行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i) 準備和或然負債

當負債的限期或金額不確定，但本分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此負債便確認為準備。當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的，準備金額須按估計清償負債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視作或然負債披露。如潛在義務的存在須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獲確定，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此潛在義務亦視作或然負債披露。

(j)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分行及收入和支出（如適用）屬可靠計量的，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的方法如下：

(i)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以應計基準列作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於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工具賬面值的利率（如適用）。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分行在估計現金流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認購和類似期權），但不包括未來信貸損失。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計算包括所有合約對手之間的費用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

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i) 利息收入（續）

就減值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原本條款計算的應計利息收入終止，但因隨時間過去令致減值貸款之現值增加則列作利息收入。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在損益表內。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外幣換算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中處理。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資產按確立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

(l) 關聯人士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下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分行或本分行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分行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聯）。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會計政策（續）

(I) 關聯人士（續）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分行或與本分行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並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分行進行了以下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本年度內，本分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年內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年終的結欠如下：

	附屬公司 2015 澳門幣千元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 司香港分行 2015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62	12,531
利息支出	(1,372)	(48,16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071	3,68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939)	(697)
其他經營收入	195	4
經營開支	<u>(18,399)</u>	<u>(73,731)</u>
截至12月31日至年度	<u>(10,182)</u>	<u>(106,374)</u>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續)

	附屬公司 2015 澳門幣千元	香港上海滙豐 銀行有限公 司香港分行 2015 澳門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2,378,829	1,603,098
應收利息	5	122
於1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	483,147
金融機構存款	271,694	6,148,789
其他資產	-	10,311
其他負債	-	33,120
於12月31日	<u>2,650,528</u>	<u>8,278,587</u>

本分行並無就上述關聯方貸款和關聯方存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本分行的直屬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最終母公司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均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墊款和銀行發行的債務投資。本分行透過下列方法管理信貸風險：

就客戶墊款而言，所有要求貸款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在正常情況下，本分行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分行一般投資於由銀行發行且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流通證券，交易對手須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於結算日，本分行於一個市場面臨的最大信貸集中風險為其信貸佔了客戶墊款總額的 40.17%。

最高信貸風險是指每一項已減除任何減值準備及按市值調整（如適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

地域分佈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經營或所在國家，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下列個別國家或司法權區、國家集團或國家內部地區的風險額佔在結算日主要種類信貸風險額的 10% 或以上：

區域	2015		
	貸款及 承擔總額 澳門幣千元	債務證券 澳門幣千元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千元
澳門	20,480,616	1,680,000	805,483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及公營機構	-	1,680,000	-
- 其他	20,480,616	-	805,483
香港	3,073,898	-	5,274,102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及公營機構	-	-	-
- 其他	3,073,898	-	5,274,102
	<u>23,554,514</u>	<u>1,680,000</u>	<u>6,079,585</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 (續)

下列地區佔在結算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0% 或以上:

	2015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千元	逾期或減值 澳門幣千元
澳門	12,348,442	250,335
香港	2,046,248	-
	<u>14,394,690</u>	<u>250,335</u>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

	2015 澳門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	
- 製造業	1,765,272
- 水電及氣體燃料	-
- 建築與公共工程	88,436
- 貿易（批發和零售）	3,490,374
- 食肆、酒店和相關業務	11,105
- 運輸、倉儲和通訊	56,206
- 個人置業	5,981,911
- 其他個人購置	782,131
- 其他	2,503,094
	<u>14,678,529</u>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機構必須就貸款及墊款（逾期不足三個月）總結餘、擔保和或然資產提撥 1% 的一般準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行業劃分的特定準備數額如下：

	2015 澳門幣千元
- 製造業	4,375
- 其他個人購置	884
	<u>5,259</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c)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2015							總額 澳門幣千元
	即時 澳門幣千	1個月內 澳門幣千元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澳門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千元	1年以上 至3年 澳門幣千元	3年以上 澳門幣千元	無確定年期 澳門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767,841	-	-	-	-	-	327,445	3,095,28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8,661	1,760,739	641,111	273,156	-	-	-	2,783,667
澳門金管局發行的證券	-	440,000	640,000	600,000	-	-	-	1,680,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2,705	2,044,693	1,598,316	1,572,282	1,583,520	7,691,754	-	14,673,270
	<u>3,059,207</u>	<u>4,245,432</u>	<u>2,879,427</u>	<u>2,445,438</u>	<u>1,583,520</u>	<u>7,691,754</u>	<u>327,445</u>	<u>22,232,223</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33,440	6,815	136,230	-	-	-	-	376,485
總行及其他分行存款	97,114	244	70,226	-	6,078,333	-	-	6,245,917
非金融機構的存款	14,266,223	616,780	330,886	153,257	2,132	-	-	15,369,278
	<u>14,596,777</u>	<u>623,839</u>	<u>537,342</u>	<u>153,257</u>	<u>6,080,465</u>	<u>-</u>	<u>-</u>	<u>21,991,680</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d) 逾期資產分析

逾期的客戶墊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澳門幣千元
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0,837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1 年以上	4,375
	<u>15,212</u>

	2015 年 澳門幣千元
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價值：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1 年以上	-
	<u>-</u>

	2015 年 澳門幣千元
就逾期墊款提撥特定準備的金額：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884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1 年以上	4,375
	<u>5,2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和非銀行客戶資產並未逾期。

市場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或股票與商品價格的變動，可能導致本分行獲利或虧損的風險。按公允值計量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會產生市場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的目標是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回報，同時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分行分別監察交易用途組合和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匯率、利率、信貸及權益衍生工具，以及債務與權益證券的市場莊家持倉。交易風險是來自客戶相關業務或銀行本身持倉。

利率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收益率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的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的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會令此類風險的分析更為複雜。

作為本行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ALCM」)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在分行面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表管理部門。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所有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資產負債表管理部門。

要轉移利率風險至資產負債表管理部門,通常會透過各業務單位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某項產品的行為特性有別於其合約列明的特性時,本分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全部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如上文所述,在某些情況下,產品的非直線特性不可能完全透過風險轉移過程掌控。舉例而言,資金由客戶存款戶口流向其他投資產品的進度,以及按揭提前還款的確實速度,會因利率不同而變化。在此等情況下,需採用模擬模型來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及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市場風險一旦由資產負債表管理部門統一處理,風險淨額一般透過採用協定限額以內的指定的市場工具管理。

我們亦監察預計淨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我們致力透過管理利率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入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

營運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營運風險指因欺詐、未經授權活動、錯誤、遺漏、低效率、系統失靈或外圍事件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每家商業機構內部均存在此項風險，涉及的問題層面甚廣。

本分行透過建立以監控為本的營運環境，來管理營運風險。在此營運環境中，分行內部流程均以文件紀錄，並有獨立授權程序，交易均會經過對賬及受到監察。審核部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外圍營運風險事件亦會受到監察，以確保本分行時刻符合業內最佳營運守則，並以金融服務業已公開的經營失敗個案為鑑。

本分行的營運風險管理法則包括一套已公布的高層次標準，並輔以更詳盡的正規指引。此套法則解釋了本分行如何管理營運風險，包括設法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修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採取任何附加程序以遵守各地監管機構各項規定。本分行採納的標準涵蓋以下各方面：

- 由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營運風險；
- 利用資訊系統紀錄營運風險的識別及評估事宜，並定期向管理層提供適當匯報；
- 評估每項業務面對的營運風險，以及各項流程、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此項風險評估包括定期檢討已識別風險，以監察有否出現重大變動；
- 收集營運風險虧損資料，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營運風險虧損總額均予紀錄，而超出可接受誤差極限的各項事件，亦會向滙豐集團監察委員會詳細匯報；
及
- 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減低風險（包括購買保險）。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外幣風險

本分行的貨幣風險源自以美元和其他主要貨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而港幣與澳門幣掛鈎，本分行認為美元兌港幣以及美元和港幣兌澳門幣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就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而言，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分行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分行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因此管理層認為涉及的貨幣風險不大。

下表列示除澳門幣以外的貨幣長 / (短) 持倉淨額：

	2015 澳門幣千元
港幣	17,256
美元	24,730
其他貨幣	(22,318)
總額	<u>19,668</u>

外匯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分析佔外幣淨持倉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外幣持倉淨額:

等值澳門幣千元	2015			總額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資產				
現金及在央行的結存	1,590	92,710	5,488	99,788
正在向銀行收取的項目	-	38,032	-	38,032
銀行貸款及墊款	431,924	5,867	25,234	463,0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46,501	10,749,213	180,166	13,175,880
其他資產	737,095	103,860	55,827	896,782
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2,413	13,352	279	16,044
在集團內部的結存	1,355,359	211,319	2,897,336	4,464,014
現貨資產	4,774,882	11,214,353	3,164,330	19,153,565

外匯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外幣風險 (續)

	2015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等值澳門幣千元				
負債				
客戶的存款	(5,875,844)	(4,946,580)	(1,014,136)	(11,836,560)
正在移送其他銀行的項目	-	(169,341)	-	(169,341)
其他負債	(740,021)	(38,715)	(78,157)	(856,89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355)	(1,493)	(189)	(2,037)
儲備	(2,295)	-	-	(2,295)
在集團內部的結存	(131,379)	(6,120,478)	(281)	(6,252,138)
現貨負債	(6,749,894)	(11,276,607)	(1,092,763)	(19,119,264)
遠期買入	4,031,063	453,842	1,594,680	6,079,585
遠期賣出	(2,031,321)	(374,332)	(3,688,565)	(6,094,218)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4,730	17,256	(22,318)	19,66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旨在監控流動性要求，並遵守貸款契約，包括其他集團實體的借貸條款，以確保本分行保持足夠的儲備現金，可隨時變現有價證券或資金承諾（從主要財務機構或其他集團公司），以滿足其到期的合約和預見的責任。

作為本行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ALCM」）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在分行層面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監察與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下表概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量化指標：

(a)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454,070
(b) 庫存現金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652,383
(c) 每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9,432,706
(d) 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60.3%
(e)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497.3%
(f)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1065.4%

以上比率和數字均按摘錄自每週及每月向澳門金管局所申報的數據計算得出。

其他資料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資本承擔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未償付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 澳門幣千元
1 年以內	1,245
1 年至 5 年內	<u>1,954</u>
	<u><u>3,199</u></u>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料 (以港幣列示)

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其中一家分行，因此毋須編製綜合財賬目。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披露的一切資料皆摘錄自滙豐集團(本分行為其成員)最新刊發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相應資料。

讀者可經不同渠道(包括本行網址 <http://www.hsbc.com.hk>)閱覽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應與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便更全面了解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2015 %
於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於12月31日的總資本比率	18.6
於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比率	16.6

所列資本比率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 (續)

(以港幣列示)

(b) 股本及儲備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	96,052
其他權益工具	14,737
其他儲備	93,031
保留利潤	380,381
股東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584,2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68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635,886

(c)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狀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6,953,683
負債總額	6,317,797
客戶貸款	2,762,290
同業存放	148,294
客戶賬項	4,640,076
除稅前利潤	117,279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其中一家分行。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並無股東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多數權益股東。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e) 董事會

本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歐智華 主席
王冬勝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慧敏

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GBS 副主席
穆秀霞 副主席
Graham John Bradley
鄭維志 GBS, OBE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利蘊蓮
李昕哲
李澤鉅
詹偉理
史樂山
王芻鳴博士 DBE
楊敏德 GBS
丹斯里楊肅斌博士 CBE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 貴分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貴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 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 貴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張佩萍

註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